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該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所簽立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	69,305,746 (93.94%)	4,473,300 (6.06%)	73,779,046

由於該普通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一半，故該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在未有作出修訂之情況下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附註：

1. 上述投票之百分比乃基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總數。
2.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464,125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份持有人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44,436,9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9%）。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62,027,2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1%）。
3. 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對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